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国·广东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附后。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专业镜头、光电产品制造商及光学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所处行业属于光学与光电子行业中的光学镜头制造业，主要业务围绕光电光学产品及光电系统布局延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发展情况

光电产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支撑，是推动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性产业，也是我国持续引导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伴随着人工智能（AI）、智能网联、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新兴技术的普及和快速发展，光电产业也将迎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包括在智慧安防、智慧城市、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元宇宙、智能眼镜等应用领域愈加广泛，光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24 年，全球通胀在经历近两年历史性高峰后逐步进入回落阶段，但核心通胀粘性、地缘冲突、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仍对全球经济构成挑战。受全球地缘政治与经济大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国内光电产业市场部分下游细分领域需求放缓，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对光电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等综合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与新兴 AI 技术应用结合、数字化转型的要求。

1、高端视频监控领域

安全监控是国家大力推进社会治安保障和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工具之一，过去天网工程、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陆续落地，驱动着国内安防行业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近年由于地缘政治冲突、中美贸易战、经济下行等因素对全球安防市场形成了较大冲击，行业脱离高增长的轨迹，叠加国内部分项目延期、房地产市场下滑、市场消费信心减弱等因素，使得国内安防市场需求表现相对疲软，增速放缓。但整体而言，安全监控作为重要国家战略，得益于政策的长期支持，而且仍然较低的人均安防设备数量以及安防地区发展

的不均衡共同为国内市场提供了充足市场，安防监控市场仍具有巨大成长空间，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1 年 6 月印发的《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十四五”期间安防市场年均增长率达到 7%左右，2025 年全行业市场总额达到 1 万亿元以上。

作为安防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视频监控市场也将随着安防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的稳步发展而受到利好影响，尤其是视频监控的应用场景进一步细分化，安防视频监控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市场对视频、图像采集的要求经历了“看得见”向“看得清”的转变，并逐步向“看得懂”升级，超高清镜头不断普及和变焦镜头渗透率提升，高端安防镜头市场需求稳定。而高端安防镜头大多具备变焦功能，技术壁垒较高，对企业的资金规模、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等要素也有较高要求，此外还受到专利、模具和工艺等因素影响，产品附加值高。

公司作为高端光学镜头的全球领先企业，安防视频监控业务占据着创收核心地位，其中高清、大倍率光学变焦等高端安防镜头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全球领先，在市场需求稳定发展的前景下将继续保持稳健、可持续的发展态势。

2、新型显示领域

在新的一轮信息技术快速进步和产业加快变革的大背景下，我国新型显示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的特征更加明显，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1）AI 趋势下的增强现实（AR）及虚拟现实（VR）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VR/AR 已经逐渐融入了我们的日常生活，通过计算机技术，利用头戴式或穿戴式设备，VR 和 AR 为用户提供了与真实或虚构世界交互的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体验。根据中研网的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 AR 市场规模将达到 2,400 亿元，中国 AR 市场规模将占到其中的 66.9%，即约 1,605 亿元。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的报告，预计 2024 年全球 VR 与 MR 头戴装置的出货量将达到 960 万台，同比增长 8.8%。中国是全球 VR/AR 行业的重要市场之一，受益于政策支持、资本投入、技术创新、应用需求等多重因素的推动，AR/VR 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一方面，AR/VR 设备硬件性能不断提高，不断追求更高的分辨率、更低的延迟、更轻便的设计和更长的续航时间，随着光学显示技术持续进步，如 Micro OLED、Micro LED 与光波导技术的发展，将使 AR 眼镜的显示效果更加清晰、自然，同时降低功耗和设备体积；另一方面，AR/VR 与人工智能（AI）深度融合，设备将具备更智能的环境感知、语音交互、手势识别和眼动追踪等功能，实现更自然、便捷的多模态交互，借助 AI 的图像识别和理解能力，可以更好地识别现实世界中的物体和场景，为用户提供更精准、个性化

的信息和服务，在内容创作、用户行为分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产业向更智能的方向发展。

其中，AI眼镜是AI技术发展下催生的新智能可穿戴设备，目前无摄像头智能眼镜和带摄像头智能眼镜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上已经存在成熟的产品。各大行业巨头加快AR领域布局，AR智能眼镜作为AR的主要搭载形式被行业看好，AR眼镜发展迅速。随着AR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互联网、智能手机等领域科技巨头纷纷布局AR领域，收购或自研相关光学显示技术、交互技术等，以期获得先发优势。此外，AR眼镜初创公司发展迅速，当前国内外主要AR眼镜厂商有MagicLeap、雷鸟创新、XREAL、Rokid、INMO等，其中，国内AR眼镜厂商占据中国AR出货量的绝大份额。据亿欧智库数据，Rokid、雷鸟创新、XREAL分别占据中国消费级AR出货量占比前三名。由此可见，中国厂商在新兴的AR眼镜市场中拥有一定优势，未来有望引领AR眼镜行业的发展。

公司作为元宇宙国内首批硬件制造商之一、光电行业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将在新型显示领域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持续发力，在显示分辨率、显示效果、显示尺寸、显示能效等方面不断取得并寻求新突破，加快拓展显示领域细分市场，抓住市场爆发所带来的全新机遇，以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追求持续的高质量稳定发展。

(2) 激光投影

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投影机出货量将达到1,977万台，同比增长5.4%；海外市场的增速则达到8.3%，高于中国和全球。随着欧盟禁汞令的推行，以及汞灯自身的局限性，激光光源加速了在投影机市场的渗透。2024年，中国和海外激光投影的市场规模将首次突破100万台，激光在全球的出货量占比达到11%。三色激光技术则成为厂商共同选择的方向，其在亮度、噪点抑制、光均匀性等方面表现更佳；2024年前三季度，全球激光投影市场中三色技术市场份额超过三成，较2023年同期大涨11.9个百分点，中国市场发展步伐更快，三色激光出货量占比达到53%。

当下，激光显示技术已经在家庭娱乐、亮化工程、商务会议、教育培训等多个细分市场形成了全应用场景覆盖，包括激光家用、激光商用会议、激光教育、激光工程投影、激光数字放映等众多细分品类。随着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兴起，显示与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和融合，激光显示将逐渐实现规模化、品质化、国际化和场景多样化发展。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预期持续回升向好，消费市场持续修复，激光投影亦将会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

3、智能驾驶领域

智能驾驶是汽车信息化、智能化的重要赛道，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与汽车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汽车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智能驾驶成为汽车行业的热门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通信基础设施、智能化道路基础设施也配套齐全，消费者对新事物接受度高、市场活跃，有发展智能驾驶的优势条件，而且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都陆续印发了规范、引导、规划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发展政策，如《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等等。

当前智能驾驶市场发展时间较短，行业成熟度正逐步提高，随着车企不断加码智能化，同时技术进步和政策支持也为智能驾驶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保障，智能驾驶产业链将迎来全面爆发阶段。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预测，2035 年全球智能驾驶汽车产业规模将突破 1.2 万亿美元，中国智能驾驶汽车产业规模将超过 2,000 亿美元，因此，智能驾驶行业极具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潜力。

公司自 2019 年成立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开始进军智能汽车领域，依托强大的光学技术储备，深度布局智能驾驶系统，开发了车载镜头、毫米波雷达及相关产品、AR-HUD 相关产品、车内投影产品等，而且将根据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矩阵。目前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已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凭借技术优势已获得多家汽车厂商定点，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国际竞争的焦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根据赛迪智库发布的《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形势展望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达到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9%，展望 2025 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达到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将超 7,000 亿元。

智能机器人作为人工智能的重要应用之一，从 1956 年第一次提出人工智能概念，到如今机器人已实现部分智能，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迅速，不仅在工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在服务行业、医疗保健、农业等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未来还将教育、娱乐和家庭服务等更多领域进行探索和应用。

人工智能领域是公司近年重点布局的新兴领域之一，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无人系统、人工智能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机器人及安保巡逻机器人等，已成功应用于医院、机场、

海关、工厂等场景。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光成像、光显示、光感知为核心技术的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制造企业，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拥有光学防抖、超精密光学非球面、自由曲面、光波导等核心光学器件的核心技术，其中黑光真彩成像、快速聚焦技术是世界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核心主业战略深耕，产业升级成效显著

2024年，于公司而言是笃定目标、砥砺奋进的关键之年。面对风云变幻的市场环境，公司聚焦战略核心，通过强化市场研判、推动技术革新、提升运营效率及深化组织变革等关键路径，不仅稳固了业务根基，更在行业波动中实现逆势突破，彰显出强劲的可持续发展韧性。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持“客户至上、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深耕产品品质与服务体系，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1、安防视频监控领域

公司深耕安防光学领域20载，以高倍率变焦技术为核心构建竞争壁垒，其中20倍及以上高清变焦镜头全球市占率连续8年稳居榜首。2024年，公司依托超精密光学智造平台，突破磁悬浮毫秒级快速变焦、大光圈全彩夜视等关键技术，成功将变焦速度提升至0.2秒级，低照度环境下成像清晰度提升300%，推动产品向车载安防、智慧城市等六大场景延伸。通过独创的非球面自由曲面复合加工工艺，公司为50余家行业龙头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在8K超高清巡检系统领域斩获国家级新基建项目超2.3亿元订单。目前，公司已形成“精密加工+智能算法”双轮驱动模式，开发的40倍4K星光级镜头、AI自动追踪模组等创新产品，正加速打开智慧安防4.0时代市场空间，持续巩固全球超高清安防光学领军者地位。

2、新型显示领域

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致力于技术突破和用户体验提升，为客户带来更具竞争力的产品。2024年，公司在激光投影技术上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在全球市场出货量微浮增长5.4%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出货量和营收双增长，其

中营收增长约 43%。在 AR/VR 领域，公司突破了轻量化技术和生产工艺，助力客户开发了一款外观与普通眼镜无差别、竞争力极强的 AR 眼镜，成为全球最成功的批量生产厂商之一。全年 AR/VR 产品营收同比增长约 41%，在全球微涨的大环境下取得了亮眼表现。此外，公司的募投项目“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已顺利建成数条具备关键领先技术的产线，新型显示 AR 眼镜产品生产流程及产能布局持续完善，为后续规模化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显著提升了规模化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智能驾驶领域

2024 年标志着公司智能驾驶业务进入战略收获期。2024 年，随着智能驾驶新产线在中山板芙新厂落地，公司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产能同比提升 100%，出货量同比提升超 50%。截至 2024 年，公司的光学成像产品获得多家头部客户平台级认证，汽车电子产品成功打入一汽红旗等国内主流车企供应链，并实现与国际知名车企的首次合作突破。抬头显示系统获得行业广泛认可，PGU 及整机业务稳步推进，标志着公司在智能座舱领域的战略布局初见成效。根据平安产险、汽车之家研究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思想力课题组、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四方联合编写《中国智能驾驶商业化发展白皮书》，“全民智驾”及“智驾平权”举措将加剧“油电同价”时代即开启的市场竞争强度，并加速车企的优胜劣汰和企业间重组。随着比亚迪、小鹏等车企率先将高阶智驾软硬件作为全系车型标配，高阶智驾已经下探至 10 万级车型，“加配，不加价”的方式对其他车企的智驾产品竞争力形成巨大的挤压和冲击。2025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全民智驾”及“智驾平权”继续加快在智能驾驶相关产业的布局。

4、人工智能领域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研制有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已在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多个场景落地应用，取得应用场景内的多个关键应用专利，其中以物流运输机器人底盘为基础的多款机型，已经同多家医疗行业垂直领域龙头达成战略合作，并应用于多家三甲医院，为公司在医疗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二）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投入 21,357.36 万元，保持技术创新的良好态势。在标准化建设方面，继续深化机构部品、包材共通和镜片工艺设计的标准

化工作，完善产品参数化建模标准。行业标准参与工作有序推进，光学设计标准应用持续深化。公司通过优化技术管理体系，加强技术经验交流，研发创新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三）聚焦降本增效，提升运营质量

公司持续深化"工作精益、关注质量、强化目标、重点落实"的经营方针，将降本增效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并通过优化采购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严控费用支出等多措并举，实现运营成本有效管控。公司同时加强跨部门协同，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各项降本措施落实到位，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持续提升。

（四）优化组织结构，强化人才建设

公司在事业部制改革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组织运行机制，持续推进人才体系建设，完善岗位职责、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并且加强员工培训发展工作，优化人才选拔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组织运行效率和人才竞争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组织保障。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较强的技术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及相关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现有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多为我国早期从事光学领域的行业先锋代表人物之一，在我国光学领域有着较高的影响力。凭借多年的诚信经营与优质服务，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逐年增强，在品牌、规模、营销、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也是国内最早开展汽车电子领域研究的光、波结合的专业资深人才，在相关领域积累丰富的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并对行业应用特点和市场需求了解更加透彻，使公司在光学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及品牌优势。

（二）丰富的产品类型，应用场景适配度高

潜心深耕光学行业 20 年，公司的专业镜头及光电产品已形成在高端安防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领域综合布局的良好局面。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从用途上涵盖了安防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毫米波雷达、超短焦投影镜头、AR/VR 一体机等产品。其中，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公司在高倍率光学变焦、高清等高端镜头产品方面已形成市场主导地位；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的激光投影镜头、AR/VR 一体机产品已广泛应用在激光电视、智能投影、工程投影、视讯会议、增强现实与虚拟现实等领域；在智

能驾驶领域，公司已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相关产品量产能力与质量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性，应用场景适配度高，在各应用领域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友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密切关注科技前沿发展并对技术领域保持敏锐洞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领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积极抢占科技制高点，用核心技术打造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加速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应用领域拓展工作，并着力于行业“卡脖子”技术突破。在二十年的不断发展与沉淀中，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持续创新激励机制，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保持前列，公司产品在光学变焦、自动对焦、光学防抖、非球面镜片、黑光全彩、超短焦光学镜头技术领域拥有多项独立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着力推进科技项目建设、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开发，不断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四）强大的产品全周期研制与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性强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设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在光学及相关应用领域有着多年从业经验，在行业趋势把握、设计开发、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等各个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配备了数百台（套）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包括纳米级非球面精车、玻璃非球面设备、精密镜面放电加工机、精密数控机床、精密检测仪器等光电产品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及先进的计算机设计软件，建有组件自动化组装生产车间，可高效完成精密模造设计、模造成型、自动化组装、精密测试等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检测流程，全流程实现数字化和信息化。

公司建有研发软硬件完善、研发技术能力强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光学产品工程技术研发平台，拥有光电成像系统设计、超精密非球面镜片加工、非球面玻璃模具制造技术、专用设备开发技术、新型光电功能器件研制等五大子研发中心，全方位推进公司在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攻关和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工作。公司建立了完整的 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客户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直到 EOL 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能够高效地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效能和产品更新迭代、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实现降本增效提质目标赋能，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附后。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角度，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时间和内容如下：

1、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4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依法出席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充分发挥监督权力，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程序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六）检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检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与权限，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等实施程序合规透明，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授予公平规范，保障了员工权益，促进了公司与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相关计划实施合规有序，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与执行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职，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附后。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经营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880,165,215.37	1,647,075,742.32	14.15%	1,504,553,70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62,941.99	64,292,681.48	-40.02%	55,903,62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05,325.16	53,130,199.59	-46.91%	41,796,50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72,199.70	192,864,446.35	-91.87%	129,385,69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93%	-1.25%	2.4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015,327,856.71	2,610,646,719.41	15.50%	2,531,584,6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6,909,658.57	1,639,094,066.64	-1.96%	1,599,326,882.61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2024 年末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7,132,413.70	6.87%	319,721,286.28	12.25%	-5.38%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32,903,902.48	20.99%	401,534,839.22	15.38%	5.61%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存货	429,589,204.36	14.25%	366,552,697.62	14.04%	0.21%	
投资性房地产	20,155,067.57	0.67%	22,824,278.42	0.87%	-0.20%	
长期股权投资	166,550,750.75	5.52%	139,525,856.63	5.34%	0.18%	
固定资产	896,099,991.64	29.72%	678,260,313.55	25.98%	3.74%	主要系广东西湾研究院厂房建设转固定资产及设备购买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4,576,040.76	1.81%	72,403,503.71	2.77%	-0.96%	
使用权资产	14,042,017.09	0.47%	13,299,578.94	0.51%	-0.04%	
短期借款	249,196,540.90	8.26%	89,696,564.01	3.44%	4.82%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和票据已贴现未到期的转入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6,863,099.29	0.89%	20,814,721.46	0.80%	0.09%	
长期借款	324,372,000.03	10.76%	276,124,852.69	10.58%	0.18%	
租赁负债	7,475,225.33	0.25%	9,975,831.58	0.38%	-0.13%	

（二）202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盈余公积	93,036,517.01	78,485,674.37	18.54%
其他综合收益	633,489.90	-941,824.82	167.26%

- 1、盈余公积较上年年末增加 18.5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盈利计提所致；
- 2、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年末增加 167.2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外币折算减少所致。

（三）2024 年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1,880,165,215.37	1,647,075,742.32	14.15%
其中：营业收入	1,880,165,215.37	1,647,075,742.32	14.15%

二、营业总成本	1,832,701,945.25	1,582,660,453.56	15.80%
其中：营业成本	1,436,067,167.06	1,267,046,200.07	13.34%
税金及附加	12,485,178.66	11,254,800.21	10.93%
销售费用	39,484,564.61	25,950,628.42	52.15%
管理费用	135,491,123.28	110,576,911.45	22.53%
研发费用	213,573,568.46	171,261,420.82	24.71%
财务费用	-4,399,656.82	-3,429,507.41	-28.29%
加：其他收益	23,909,157.16	17,829,174.99	34.10%
投资收益	3,304,501.47	6,241,599.51	-4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22,165.12	-2,283,665.36	398.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56,964.27	-14,469,316.76	-14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238.73	218,144.90	435.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10,368.33	71,951,226.04	-34.80%
加：营业外收入	348,267.49	1,078,335.18	-67.70%
减：营业外支出	2,283,599.45	1,027,285.92	12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75,036.37	72,002,275.30	-37.54%
减：所得税费用	12,066,314.62	7,995,612.90	5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08,721.75	64,006,662.40	-4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62,941.99	64,292,681.48	-40.02%
少数股东损益	-5,654,220.24	-286,019.08	-1876.87%

1、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52.1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增加、差旅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22.53%，主要系报告期内分子公司增加、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 24.7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 28.2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和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四）2024 年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677,837.20	1,748,125,106.90	2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005,637.50	1,555,260,660.55	3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2,199.70	192,864,446.35	-9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568,635.32	1,318,099,626.27	3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334,281.63	1,383,223,711.84	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65,646.31	-65,124,085.57	17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124,319.05	311,911,721.21	5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97,503.06	389,610,065.18	-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26,815.99	-77,698,343.97	33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0,310.04	50,426,612.58	-78.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91.8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179.11%，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332.86%，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78.34%，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562,941.99 元，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4,807,079.8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预算编制基础

（一）结合 2025 年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本预算方案包括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联一合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睿视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极星途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光电（泰国）有限公司、广东西湾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极光科技有限公司、北极极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春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北极宏兴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山联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极光和宇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灵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武汉灵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5 年财务预算。

二、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 2025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外市场无重大变动；
- （五）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六）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价格严重波动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七）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价格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八）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九）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十)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三、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5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光学主业发展战略，深化落实“工作精益、关注质量、强化目标、重点落实”的经营方针，深耕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同时持续强化新型显示、智能驾驶等创新业务的市场开拓，力争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和利润质量的有效改善。

四、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研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以其在公司的其他岗位任职情况，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其他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与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

公司监事均以其在公司的其他岗位任职情况，在公司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以其在公司的岗位任职情况，在公司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会议及其他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二）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为基本年薪，另外的年终奖励薪酬，公司将视 2025 年行业状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并相应进行调整。

（三）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概述

（一）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二）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为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制造”）、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汽车”）提供人民币 5 亿总额度以内的授信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合制造	100%	94.30%	4,868.80	20,000.00	12.45%	否
	显示技术	100%	55.55%	4,300.42	15,000.00	9.33%	否
	联合汽车	70%	126.76%	0.00	15,000.00	9.33%	否
合计				9,169.22	50,000.00	31.12%	-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子公司向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为子公司担保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因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龚俊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3、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477.40	77,126.76
负债总额	90,976.10	71,837.39
净资产	5,501.30	5,289.36
项目	2024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309.49	20,460.97
利润总额	2,504.31	-216.97
净利润	1,878.27	-211.93

4、联合制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龚俊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3、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95.63	82,265.58
负债总额	50,549.15	42,450.01
净资产	40,446.48	39,815.57
项目	2024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432.86	10,644.76
利润总额	-2,264.41	-630.91
净利润	-2,264.43	-630.91

4、显示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三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邱盛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28.5714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

3、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05.32	12,406.47
负债总额	14,203.54	16,840.54
净资产	-2,998.22	-4,434.07
项目	2024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23.45	2,955.48
利润总额	-4,632.91	-1,435.85
净利润	-4,632.91	-1,435.85

4、联合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联合制造与兴业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六笔共计 4,868.8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1	1,446.78	2024 年 09 月 12 日-2025 年 03 月 12 日
2	48.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01 月 18 日
3	1,522.59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04 月 18 日
4	32.00	2024 年 11 月 08 日-2025 年 02 月 08 日
5	1,557.74	2024 年 11 月 08 日-2025 年 05 月 08 日
6	261.69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06 月 12 日
合计	4,868.80	-

2、公司已为显示技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1	4,300.42	自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2031 年 12 月 9 日起三年。
合计	4,300.42	-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联合制造、显示技术提供信用担保外，尚未与

其他机构或法人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169.2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71%。

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的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五、授权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委托理财工作进行顺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此举旨在通过合理的资金运作，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理财使用金额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理财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确保理财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四）理财方式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金融机构，且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资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信用拆借、债券、金融债、票据、同业理财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五）理财期限及实施方式

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个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有效。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委托理财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关联关系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系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隽麒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刘隽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同意拟补选王文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文战先生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文战先生简历信息如下：

王文战，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实习生、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现任稽查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简历附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立信在过往审计服务中展现的卓越专业能力、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

	信			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年度	2015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翠娴	2023年度	2015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赐麒	2001年度	2003年度	2019年度	2023年度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独立性

立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费用

对于立信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

请审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